

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颱風災害防救作業要點

112 年 8 月 25 日基港蘇字第 1122501684 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
- (二)商港法第 41 條
- (三)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(四)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

二、定義：

- (一)颱風期間（含各級）：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（警戒區域涵蓋蘇澳港）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至少 24 小時之時段。
- (二)風力依據：以本營運處航管中心（以下簡稱為信號台 VTS）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。
中央氣象局網站之「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」、「漁業氣象」之「三天漁業」、「台灣近海」之氣象預報資料或船舶設備判讀之其他海氣象資訊。
- (三)平均風力：海氣象儀測數在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

三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解除時機：

- (一)本營運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設於行政大樓三樓港務科，電話

(03) 9965-121、另設(03) 9951-276 傳真機一部，均隨時保持暢通。

(二)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，依情況(或奉交通部指示)適時宣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防颱救助工作。

(三)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
- 1.基隆港務消防隊蘇澳分隊：(03)9972017、#431。
- 2.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：(03)9972016、#410。
- 3.海巡署第七海巡隊：(03)9961-541 轉 207900。
- 4.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：(03)9365-027。
- 5.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蘇澳安檢所：(03)9952-496。
- 6.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：(03)9699-074、(03)9699-085。
- 7.蘇澳港營運處信號台：(03)9972-009。
- 8.蘇澳港營運處監控中心：(03)9954-957、#205。
- 9.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蘇澳營運所：#342~#346、

(四)當中央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後，依情況(或奉交通部指示)適時宣布解除緊急應變小組。

四、依據中央氣象局對東北部地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本營運處成立應變小組即通知港口相關單位召開防颱會議，經與會單位協調討論，並分析颱風預測路徑及研判對本港可能造成影響綜合評估後，

得基於安全考量要求在港 10,000 噸以下船舶提早出港避風，港灣作業採取只出不進管制方式，並依防颱會議決議執行防颱措施。

五、當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，其預報行徑路線之 7 級暴風圈預訂抵達蘇澳港 18 小時前或蘇澳港外海海象測站平均風力達 7 級或浪高達 3 公尺以上時，本營運處港務科通知在港船舶均需完成出港避風。另配合蘇澳港船舶進出港作業僅開放至 22 時，當陸上颱風警報預報行徑路線於深夜有抵達之虞時，本營運處得要求再港船舶於 22 時前完成出港避風。

六、颱風過後本營運處參酌港口湧浪狀況，視蘇澳港外海海象測站，原則以平均風力 7 級或浪高 3 公尺以下時，並經引水人辦事處意見研判分析後，再適時通知開放船舶進出港作業。

七、港區各相關單位及公司於颱風期間，應要求所屬船舶務必留守足夠人員應變。如在港船舶未依規定指示移泊或出港，得報請相關單位為必要之處分。

八、颱風期間船舶停靠應避免影響緊急救援任務，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，應繫帶強度足夠之纜繩，並注意船舶吃水變化與乾舷高度受風面之影響，適時調整纜繩使吃力平均，以及纜繩有無外力加注而易斷裂，避免斷纜造成災害。

九、未依規定出港避風者，將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裁處，其滯

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其所產生之一切責任由船方負責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檢討修訂之。